

##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间接持有的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, LLC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标的公司间接持有 Lexmark International, Inc.（利盟国际有限公司）100%股权。

2、本次交易尚需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、备案或登记后方能实施，能否取得该等审批、备案或登记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4年12月23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〈股权购买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与交易对方 Xerox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施乐”）、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, LLC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签署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，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%股权。同日，卖方、施乐及标的公司签署《股权购买协议》。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出

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106）。

2025年1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5-003），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、备案或登记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